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暨银行账户冻结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尚未开庭审理。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3. 涉案的金额：12,182,399.99元，违约金675,852.48元。
4.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案尚未开庭审理。公司前期对该纠纷已确认应付账款的金额为人民币12,182,399.99元，由于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。公司正在积极与法院、申请人进行沟通协商，争取与申请人达成和解，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6月12日收到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金坛区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案号（2025）苏0413财保394号）《传票》《民事起诉状》《财产保全情况告知表》，获悉洁绿重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洁绿重工”或“原告”）与公司子公司常州盛有新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州盛有”或“被告一”）承揽合同纠纷的诉讼情况，该案将于2025年6月18日开庭。现将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银行账户冻结进展

常州盛有与洁绿重工承揽合同纠纷一案，洁绿重工于2025年2月7日向金坛区法院提起了诉讼，并于当日对常州盛有、公司及杰梅（河南）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杰梅公司”）在银行存款12,858,252.47元进行保全，冻结了常州盛有和公司

的部分账户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》（编号2025-012）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前述所冻结的部分银行账户尚处于冻结状态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洁绿重工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常州盛有新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三：杰梅（河南）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1. 诉讼理由：2021年8月2日，原告与被告一签订《商水胡吉23MW分散式风电项目塔架及附件采购合同》，双方就7套风机塔筒及附属设备购销事宜达成合作，合同总金额为26,400,000元。同时约定，被告一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超过一个月的，自第二个月开始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违约金。

2021年9月3日，原告与被告一签订《商水胡吉23MW分散式风电项目塔架及附件采购合同变更协议》，就双方签署的上述合同设备单价变更达成合意，变更后合同总金额为26,622,399.99元，原合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原告已按合同约定提供全部设备，并通过验收，但被告一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全部货款。

2024年2月15日，被告一向原告发送《往来账项询证函》，《往来账项询证函》内载明被告一仍欠原告12,182,399.99元合同款。

2. 诉讼请求

（一）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合同款12,182,399.99元及违约金1,950,351.48元（以12,182,399.99元为本金，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，自2023年6月27日起暂计算至2025年2月5日，金额为675,852.48元，最终金额以实际付清之日为准）；

（二）请求判令被告二、三对被告一债务承担连带责任；

（三）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由三被告承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此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。公司正在积极与法院、申请人进行沟通协商，争取与申请人达成和解，尽快恢复被冻结银行账户正常状态，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，并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传票》《财产保全情况告知表》《民事裁定书》《民事起诉状》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6月16日